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案件聯絡人		
聯絡及傳真電話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設備資訊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審驗資訊		
審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聲明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變更說明：	

申請者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檢附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換(補)發申請書..... ()
未變動原設備之基本設計、性能	換(補)發申請書..... () 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換(補)發申請書..... () 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 法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同意函..... ()
委 託 書 (無 則 免 填)	<p>本公司為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廠牌: /型號:)之審定/符合性聲明證明乙事，謹委託_____，代為處理案關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符合性聲明證明等事項。</p> <p>受委託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人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p> <p>特此證明 立書人 簽章： (公司大小章)</p>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備註：

- 註 1：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ttc.org.tw> 下的檢測驗證服務\NCC 審驗服務\相關連結\其他\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
- 註 2：本中心基於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須蒐集貴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之身分證字號、聯絡人之姓名與聯絡方式(以下簡稱個資)，提供予本中心、本中心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與本中心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於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地區內，採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使用。個資將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內部規範期限內繼續保存。
- 註 3：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但未完整提供時，本中心將可能無法提供貴公司相關服務。貴公司擔保已告知貴公司聯絡人前開事項並取得其同意。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rcb@ttc.org.tw。
- 註 4：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79 次規定(提案編號：11011478)，「檢驗報告」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

申請者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